

2022 年度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的机构职能是：依法公正、合理、及时地受理境内外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财产权益的民事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协助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文秘工作；研讨仲裁发展理论，联系仲裁员有关业务工作；负责仲裁委日常事务；管理仲裁收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仲裁受理部、仲裁一部、仲裁二部和财务行政部，均为正科级建制。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苏州仲裁委员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与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对仲裁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科学的专业服务方向，积极履行仲裁职能，以“公正仲裁、高效仲裁、和谐仲裁”为主线，持续提升仲裁公信力，为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保障。

2022 年，苏州仲裁委员会共受理仲裁案件 2140 件，案件标的 42.25 亿元。

2022 年，苏州仲裁委员会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砥砺前行开创苏州仲裁发展新局面

（一）聚力苏州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专业化法治化国际化仲裁服务机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根据《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州市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2023-2025）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结合苏州仲裁工作实际，制定《苏州市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仲裁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方案致力于推动仲裁法律制度在苏州地区得以深入推行，仲裁案件质量与效率显著提高，仲裁队伍不断壮大且更具凝聚力，苏州仲裁发展力、吸引力、竞争力、影响力与日俱增，努力打造省内引领、国内先进、国际接轨的一流仲裁机构。

（二）聚力完善仲裁体制机制建设，规范高效推动第六届苏州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本会认真学习贯彻仲裁法与上级文件精神，在省司法厅的指导下，有条不紊地开展换届各项工作。在仲

裁委组成人员聘任工作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在委员会成员占比高于三分之二，成员构成进一步优化。提高仲裁员选聘标准，做到优中选优，致力于打造一支专业化、职业化且具有国际视野的精英仲裁员队伍。

（三）聚力仲裁服务苏州旅游业发展新格局，创新旅游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试点工作。苏州在全省率先成立“苏州旅游纠纷仲裁中心”，加快推动苏州旅游业法治化建设高质量发展，苏州仲裁委与市文广旅局、市司法局扎实开展试点工作。三方建立旅游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工作协调机制与工作平台，打造苏州特色的“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仲裁裁决”的衔接工作模式；打造主中心与分中心联动，线上、线下一体的服务平台，提供旅游纠纷一站式网上调解与仲裁服务入口；三方共同出台《关于建立旅游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工作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苏州市旅游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案件办理规程（试行）》等文件，实现旅游纠纷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与仲裁专业公断、快捷高效的优势互补。

（四）聚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仲裁区域协作机制建设。作为长三角仲裁一体化发展联盟的共同发起机构，苏州仲裁委积极组织参加长三角仲裁一体化发展联盟各项活动，为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长三角仲裁一体化发展提供仲裁法治保障。

二、深入实践筑牢仲裁公信力基石

（一）持续夯实仲裁基础建设。一是积极推进仲裁机构改革，加快内部治理机制改革步伐，积极推动苏州仲裁委员会的机

构改革工作。二是仲裁网络建设不断完善，苏州仲裁委实现进驻县域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覆盖，为基层群众提供仲裁咨询、引导等综合服务；先后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设立仲裁窗口，进一步完善合力化解矛盾的功能。

（二）仲裁案件关键指标实现双达成。无仲裁案件被人民法院撤销或者不予执行。充分发挥仲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积极作用。仲裁案件质效管理实现双提升。探索案件繁简分流管理，建立仲裁案件质量管控长效机制，开展案件质量专项抽查，邀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务庭资深法官全方位、深层次评估案件办理质效。

（三）仲裁信息化建设再上新台阶。2022 年，苏州仲裁委积极推行网络仲裁庭审工作，对因新冠疫情等原因导致当事人无法进行的线下开庭转到线上进行，获得了当事人的好评，同时我们还积极争取市大数据局支持建设智能仲裁庭审语音转写系统，形成新的仲裁审理庭审记录方式，提升庭审工作效率，优化仲裁审理数据收集方式，促进仲裁公正和效率的提升，实现仲裁信息化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

（四）仲裁“两支队伍”建设实现双加强。高水平培养提升队伍素养，规范仲裁员、仲裁秘书从事仲裁活动的行为，组织开展仲裁员、仲裁秘书 2022 年度仲裁法律实务培训，培训邀请不同领域的法学理论研究及司法实践的专家学者、法官等进行授课，增强了仲裁员、仲裁秘书的庭审、案件推进能力。对仲裁案件的高效办理和仲裁公信力提升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三、服务中心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和谐社会

（一）持续助力优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通过改进服务态度、优化服务流程、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效等举措，进一步提升当事人选择仲裁解决争议的体验感，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发挥好仲裁保障作用。一是开展仲裁法律服务暖企“零距离”行动。2022年，苏州仲裁委员会先后走访一批企业，了解企业法律服务需求，现场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5月，苏州仲裁委参加市司法局与市总商会（市工商联）的座谈会，调研苏州市商事主体、个私经济对于仲裁法律服务的需求，致力于开展有针对性的仲裁服务。二是开展国际仲裁交流合作。三是开展重点领域服务工作。苏州仲裁委积极参与苏州自贸片区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在苏州自贸片区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苏州自贸片区庭审中心。与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签订《关于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的备忘录》，“苏州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揭牌成立，共同致力于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机制，为全市企业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支撑。

（二）对接法检构建对仲裁支持与监督并重的好外部环境。苏州仲裁委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仲裁司法审查暨诉裁协同工作座谈会，双方就服务自贸片区建设、构建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决工作机制等进一步达成共识，实现仲裁与司法的良性互动。在防范虚假仲裁工作中，苏州仲裁委与市检察院召开仲裁与检察监督协作座谈会，双方就建立全面的仲裁与检察监督与协作工作机制与重点防范打击、虚假仲裁达成共识，共同探索建立常

态化的仲裁与检察监督协作工作协调机制；苏州仲裁委员秘书处组织专题会部署相关工作，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要求始终保持防范与打击虚假仲裁的高压态势，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等职能部分的协作配合，推动建立信息互联共享、程序有序衔接、整治协调配合、制度共商共建的虚假仲裁整治工作格局。

（三）疫情期间助企纾困与快速解纷共同发力，彰显仲裁“温度”。苏州“213”疫情发生后，苏州仲裁委秘书处立即召开紧急会议，成立疫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疫情期间助企纾困与妥善解纷并重的工作机制。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秘书处迅速落实安排下沉支援工作，动员仲裁员与秘书处工作人员全面参加社区各项工作，战斗在阻击疫情第一线。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方面，对于疫情中国家、省市相关司法政策，结合企业实际进行详细解读和宣传，帮助企业增强对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商事纠纷的预判能力，做好准备工作和法律预案；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相关企业、防疫诊疗单位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开通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将仲裁制度和网络技术相结合，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网上开庭，迅速解决争议较小、案情简单的案件，减小当事人的仲裁成本；开通仲裁法律服务热线，为企业提供专业法律咨询，为平稳有序恢复生产提供有力支撑。

（四）着力提升法治观念积极推进仲裁普法宣传。广泛开展宪法、民法典宣传，举办仲裁法治宣传活动。一是积极开展全省

第二届仲裁宣传服务月活动，将仲裁宣传推广与诉裁协同、法企对接等活动紧密结合，开展了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系列活动。二是加强宣传，让仲裁走进百姓生活，让仲裁在解决民生领域的纠纷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组织仲裁公益宣传，尝试宣传新形式、新方法、新载体；三是精准发力，不断拓展仲裁新领域。奋力开拓案源，继续与有关行业组织加强联系沟通，与市场主体“面对面”交流，打通重点领域和行业，实现仲裁业务的良性与稳定增长。

四、笃行担当苦练内功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一）深入推进思想政治建设。落实党对仲裁工作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苏州仲裁委秘书处年初即制定 2022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围绕工作计划与总体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全面从严治党文件精神与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加强落实秘书处的从严治党及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加强廉政风险排查，积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扎实推进“廉洁仲裁”建设走深走实。

（二）主动接受监督全面改进工作。一是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意识，持续巩固巡察成果。2022 年，市委巡察组对苏州仲裁委秘书处开展延伸巡察工作，秘书处全力配合巡察组工作，主动认领问题，针对自查问题和巡察问题，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边巡边改，主动接受领导和监督，并开展相应的巡察整改工作“回

头看”活动，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二是对照换届审计整改要求，全面改进工作。市审计局对秘书处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全面“体检”，针对换届审计工作中指出的问题，苏州仲裁委秘书处召开专题办公会进行部署与推动，要求统一认识，积极整改，业务部门与财务行政部互相协作、通力配合，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三）持续做好风险防范化解。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定期开展自查，制作保密专用箱，统筹协调落实国家安全、消防安全、机要保密等各方面工作要求。

（四）严格落实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循“服务、管理、规范”的理念，管理服务效能显著提升。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做好财务预决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做好公务用车管理。提升综合保障服务，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先后出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部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与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州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办法》等系列文件。提升档案综合利用管理服务效能，在去年启动档案数字化工作的基础上，基本完成历史档案的数字化工作，为服务当事人与档案利用工作提档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部分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60.6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5.07	本年支出合计	1,055.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36.25
总计	1,091.91	总计	1,091.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55.07	1,055.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0.55	860.55						
20406	司法	860.55	860.5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3.46	243.46						
2040650	事业运行	617.10	61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0	5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0	5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0	37.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0	1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12	13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12	13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6	48.46						
2210203	购房补贴	48.34	48.3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55.66	451.94	603.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0.63	256.91	603.72			
20406	司法	860.63	256.91	603.7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6.91	256.91				
2040650	事业运行	603.72		60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0	5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0	5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0	37.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0	1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64	138.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64	138.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8	41.48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6	48.46				
2210203	购房补贴	48.69	48.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60.63	860.6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0	56.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64	138.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5.07	本年支出合计	1,055.66	1,055.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25	36.2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091.91	总计	1,091.91	1,091.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55.66	451.94	603.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0.63	256.91	603.72
20406	司法	860.63	256.91	603.7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6.91	256.91	
2040650	事业运行	603.72		60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0	5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0	5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0	37.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0	1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64	138.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64	138.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8	41.48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6	48.46	
2210203	购房补贴	48.69	48.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1.94	426.97	24.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5.74	415.74	
30101	基本工资	56.51	56.51	
30102	津贴补贴	99.51	99.51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30.59	130.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0	37.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0	18.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0	19.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7	0.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4	5.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8	41.4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4	5.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7		24.97
30201	办公费	4.01		4.0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25		0.25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96		7.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45		3.4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0.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40		8.4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3	11.2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7.45	7.4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4	3.0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4	0.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55.66	451.94	603.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0.63	256.91	603.72
20406	司法	860.63	256.91	603.7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6.91	256.91	
2040650	事业运行	603.72		60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0	5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0	5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0	37.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0	1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64	138.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64	138.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8	41.48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6	48.46	
2210203	购房补贴	48.69	48.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1.94	426.97	24.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5.74	415.74	
30101	基本工资	56.51	56.51	
30102	津贴补贴	99.51	99.51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30.59	130.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0	37.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0	18.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0	19.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7	0.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4	5.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8	41.4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4	5.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7		24.97
30201	办公费	4.01		4.0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25		0.25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96		7.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45		3.4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0.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40		8.4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3	11.2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7.45	7.4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4	3.0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4	0.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80	0.00	0.00	0.00	0.00	0.80	0.00	4.00	0.19	0.00	0.00	0.00	0.00	0.19	0.00	2.9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02.4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4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4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09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1.97 万元，减少 19.9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091.9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5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8.59 万元，减少 19.68%，变动原因：较上年度减少办公用房维修、办案设备购置等经常性项目经费以及人员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8 万元，减少 26.64%，变动原因：使用了上一年度结转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 1,091.9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5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1.39 万元，减少 20.45%，变动原因：较上年度减少办公用房维修、办案设备购置等经常性项目支出以及人员经费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6.2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历年财政结转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0.59 万元，减少 1.6%，变动原因：结转至下年度支出的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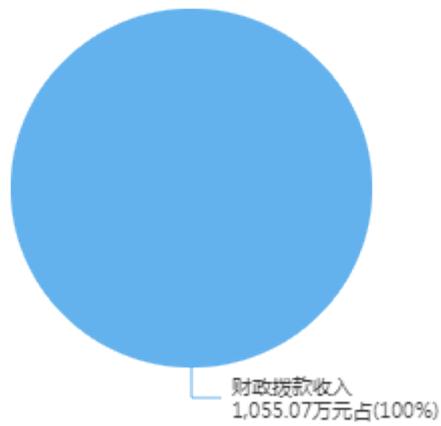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55.07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1,055.0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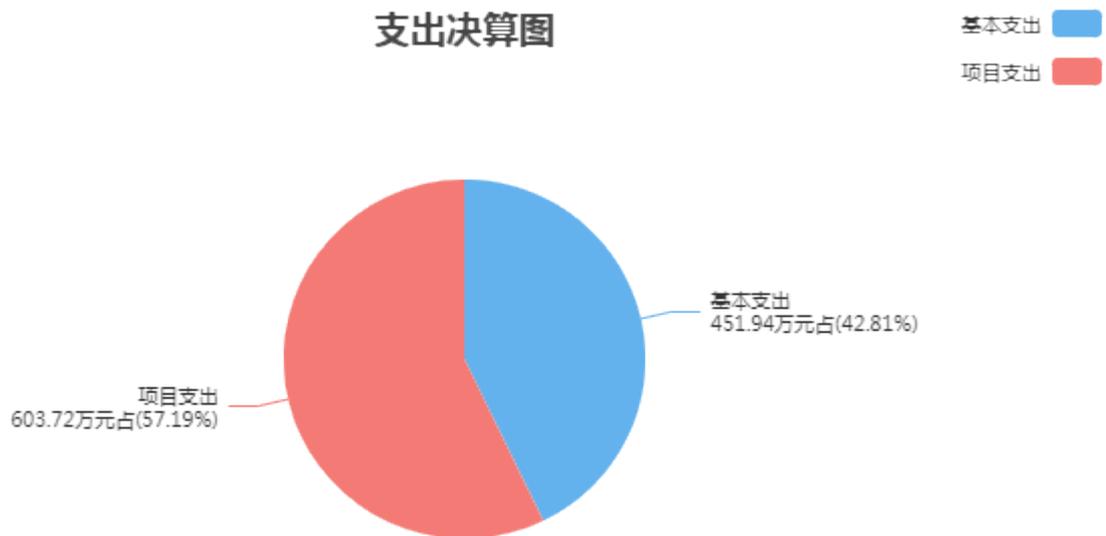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55.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1.94 万元，占 42.81%；项目支出 603.72 万元，占 57.1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09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1.97 万元，减少 19.94%，变动原因：较上年度减少经常性项目经费以及人员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55.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86.0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71.04%。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486.77 万元，支出决算 25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绩效工资未能在当年执行。

2.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768.2 万元，支出决算 60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因素影响，相关项目主要是办案直接成本、档案整理项目未能完成全部预算目标。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1.95 万元，支出决算 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口径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0.98 万元，支出决算 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口径差异。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1.32 万元，支出决算 4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招录一名工作人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8.47 万元，支出决算 4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尾差原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48.34 万元，支出决算 4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招录一名工作人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1.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6.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4.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5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1.39 万元，减少 20.45%，变动原因：较上年度减少经常性项目支出以及人员经费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1.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6.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4.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1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3.7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因素影响，以及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9 万元，接待 2 批次，10 人次，开支内容：按标准接待公务来访调研的上级单位或其他仲裁机构；国

(境) 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 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支出决算 0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 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 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支出决算 2.96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4%, 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受疫情影响以及厉行节约, 培训规模有所压缩。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 组织培训 108 人次, 开支内容: 仲裁法律实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4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03.72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55.6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